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彭慧心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7

電子郵件：sa2267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90032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詢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疑
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5月26日竹市東戶字第1090002638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：「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第1項）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（第2項）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，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第3項）」前開條文規定所稱「非婚生子女」，係指生母於無婚姻關係下所生子女，此與民法規定所稱「非婚生子女」概念有別。因此，當事人符合前開條文第1項所定情形者，即得該條第1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；申請前已由非原住民生父認領，且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亦同。
- 三、是以，有關本案當事人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或喪失，請貴所

戶政科 收文:109/06/08



10901377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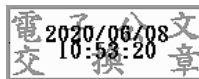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依上開意旨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

裝

訂

線

